

臺東縣 111 學年度推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安全管理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0538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三、臺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 四、本縣 111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小組審查機制，協助各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規劃之妥適性。
- 二、逐年完善本縣戶外教育安全與管理機制(含法規命令與計畫)。

參、督導機制與重點

一、重要期程與實施重點

月份	辦理重點	主責單位
1-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之業務分工，建議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作有系統及邏輯性之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化作業流程。 2. 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 3. 學校進行以上規劃，可參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u>行政指引篇</u>」。 (2) 國教院「<u>戶外教育實施指引</u>」。 (3) 若屬較特殊的戶外教育，可參考體育署「<u>山野活動安全手冊</u>」、「<u>開放水域運動風險管理評估檢核表</u>」、「各縣(市) 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學校
2-4 月 10-12 月	辦理安全管理(山野/水域/地景機關踏查)相關增能研習。	教育處(各業管科室)/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5-6 月	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教育處備查。	學校
6 月 每年 9 月-隔 年 4 月	<p>※啟動兩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如辦理山林、海域類型校外教學活動，須擬定含戶外教育風險評估參考表(附錄一)與應變處理流程之緊急行動計畫(附錄二)並由合格之教練或嚮導擔任領隊，本府將運用每年 5-6 月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委請本小組成員協助督導資料妥適性。 2. 新學年度開學，如活動需委外辦理者，承辦廠商需提供安全維護計畫與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學校應於每年 9 月至隔年 4 月期間務必將資料函報本府核備。本計畫小組由業務單位召集審議辦理。 	學校/ 教育處

二、其他重要管理措施與重點

項目	重點說明	備註
安全風險評估 (總)	1. 釐清辦理戶外教育類型所需人力、裝備與場域的環境，進行風險管理與檢核。 2. 落實人力分配、裝備清點與場域行前場勘，擬定緊急事件處置 sop 流程圖。	
人員素質與安全管理(人)	1. 擬定戶外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與行政安排作業，強化課程與教學者執行素養與知能。 2. 安排戶外教育相關法令增能，提升人員安全管理訓練，熟稔人員意外緊急處置流程。	
安全管理(事)	1. 擬定戶外教育行前通知單(附錄三)與安全守則，確認參加人員了解「預防」與「處置」流程。 2. 建構戶外教育安全醫療防護平台，建置周邊醫療院所與緊急救護路線圖。	
時間與安全管理 (時)	1. 檢視戶外教育辦理人、事、地、物等條件，妥適規劃辦理戶外教育時程。 2. 謹守「時間」規劃，有效管理控制提升活動時間效能。	
場域與安全管理 (地)	1. 落實戶外教育實施類型場域安全管理與檢核機制，檢具辦理場域安全維護資料作為佐證。 2. 建立學校優質戶外教育場域地圖，提供辦理戶外教育遴選參考。	
裝備器材與安全管理(物)	1. 確立戶外教育辦理主題，檢具活動裝備與用品檢查單。 2. 落實裝備檢修與更新機制，建構戶外教育活動安全風險管理。	

肆、執行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